

立法會 CB(2)2187/06-0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187/06-07(01)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Government Cultural Services Grades' Alliance

5 Edinburgh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25099055

致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博物館委員會建議報告

就有關 2007 年 6 月 18 日民政事務局（局方）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呈交的博物館委員會建議報告討論文件，本聯盟認為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特在此作出回應。

一直以來，我們皆非常關注博物館委員會對香港公營博物館服務管治模式的研究，因為這不但關乎博物館的長遠發展，亦對所有在博物館工作的員工有重大的影響。我們會向局方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方）多次表示，在任何改變管治模式前，必須充分諮詢員工及獲得員工的支持。雖然大部分員工初步對報告中一些提高博物館服務建議表示認同，但對有否需要完全改變管治模式則有極大的保留，同事更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表達疑慮和不同意見，有部份同事更清晰表示對報告有保留甚至反對，可惜這些意見明顯地受到漠視。更甚的是，局方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向外發表「接受」委員會建議報告，並在 6 月 4 日予立法會的討論文件第 24 段「員工反應」中表示「員工大致支持建議」後，署方才於 6 月 4 日下午約見有關工會，以及在 6 月 12 日安排一次員工簡佈會，通知員工日後管治模式將有改變，由於員工從未看過最後建議報告，亦未有充足時間詳細了解內容，根本無從發表意見。我們對於局方不尊重員工和歪曲事實的行為，以及利用以偏概全，刻意誤導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手法表示強烈的不滿！

1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Government Cultural Services Grades' Alliance

5 Edinburgh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本聯盟現正就報告內容展開深入研究，並會於日內舉行員工大會收集意見，再向有關方面反映。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召集人彭惠蓮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何志平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周達明署長